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9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何文龙先生、李鹏峰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，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、李鹏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2:00时在公司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厂区四楼会议室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